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

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4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6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」第二點訂定本甄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滿四學期者，於每年 12 月底前備齊資料，向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提出申請，並經錄取後最早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開始修習。
- 三、審查資料：
 - (一)申請表
 - (二)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
 - (三)自傳及研究計畫
 - (四)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
- 四、甄選名額：錄取至多五名。
- 五、甄選程序及標準：審查工作由本系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初審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甄選成績計算方式為：總成績＝資料審查(歷年成績單、自傳、研究計畫等) 50%＋口試成績 50%，同分參酌之科目為口試成績。經甄選委員會審查合格者，提送系、院務會議進行複審，複審合格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核定修讀學生名單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核定修讀學生需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否則取消核定修讀學生資格。
- 六、核定修讀學生應參加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生資格，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，否則取消核定修讀學生資格。核定修讀學生修讀班別應與所報考班別一致，否則視同一般考生。
- 七、核定修讀學生於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。